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33432642
聯絡人：周淑盈 02-33438518
電子郵件：sychou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1048012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0年4月9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00100923A號函.pdf、110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-第一冊摘錄.pdf、110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.pdf
(110TC04306_1_050914223441.pdf、110TC04306_2_050914223441.pdf、
110TC04306_3_050914223441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決議要求自110年度起，各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（例如：懶人包、梗圖等）皆須註明機關名稱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4月9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00100923A號函
(如附件1) 檢送「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、「立法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事項內容請參閱上揭審查總報告（摘錄如附件2）及立法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（附件3），序號行政院（四十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

副本：電 2021/05/05 文
交 08:30:25 章

總收文 110.05.05



1100006065